

广西大学海洋学院文件

西大海洋发[2017] 5号

关于成立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促进学院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

1、小组成员

组 长：余克服 王英辉 谭运阳

副组长：王少鹏 韦朝帅

成 员：张 俊 张 威 王文欢 孟 敏

2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贯彻落实国家、学校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规及文件精神；组织学习相关文件，制定我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规章制度、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；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，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；协调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；组织日常的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；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报告安全事故。

3. 安全领导小组职责分工

组长：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全局统筹规划，召集审议、下发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；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，总结并部署工作；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；对重大突发安全事故组织调查、处理与汇报；对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实施奖励，对各类违规现象实施处理或处罚。

副组长：协助组长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；负责组织制定、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；编制学院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；监督与审核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经费的各项支出；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并指导开展工作；随时了解各实验室的实验开展情况，协调各成员的工作关系，查实实验室安全漏洞，督促各成员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到位。

成员：协助组长、副组长工作；负责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具体工作执行；负责指派具体实验室的安全员，明确学院内各实验空间的安全责任人；结合本学院特点，组织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，加强日常培训工作，确保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、特种装备、特种实验场所相关人员持证上岗；严格按照实验室工作标准将所需要的消防、

防毒物品、应急药品配备齐全，安装到位；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指导和监督实验人员遵守实验安全相关制度；动员全体教职员注重安全防范，配合学院相关工作的开展。

4. 其他实验室相关人员职责

实验室安全员：直接负责所管理的实验场所的防火、防盗和技术安全；负责对所管理实验场所内的实验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；重点做好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、特种装备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相关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、警示标志，并在实验场所明显位置张贴。

实验室使用人：严格遵守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；熟悉危险物品的化学性质和仪器设备的性能，严格遵守本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做好安全记录，发现隐患漏洞，及时上报。掌握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、使用方法和事故逃生路线。

